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補字第301號

原告 月有鑫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媯嫻

上列原告與被告景欣園藝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萬8,039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7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陳 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8 日

書記官 謝婷婷